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分别提名赵子安先生、乔少杰先生、孙艳玲女士、谭建国先生、赵雷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提名陈武朝先生、许尚豪先生、樊尚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对提名上述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赵子安先生、乔少杰先生、孙艳玲女士、谭建国先生、赵雷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武朝先生、许尚豪先生、樊尚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9-00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4 日